

8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西乡县第一中学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乡县第一中学的西乡县第一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（设计变更及工程增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乡县第一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（设计变更及工程增量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中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567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6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陕西中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杨庆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